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居家護理服務合約書

113.12.02 六修

- ☐受照護者家屬或委託人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受照護者居家護理之照護服務時，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，並應有至少 5 日（至長 30 日）之契約審閱期。本合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。
- ☐乙方辦理受照護者居家護理之照護服務時，因需要照護服務提供者(以下簡稱甲方)即時提供照護服務，經甲方詳細向乙方說明本合約規範之內容，乙方確實瞭解並同意之（如對契約規範有疑義，應於 5 日內提出，在此期間提出解約者，無須說明理由，然應負擔已受領甲方服務之費用及車資）。

乙方瞭解上揭條文後，請於上方☐勾選後簽章：_____

立合約人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接受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委託，提供病人____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居家護理之照護，並遵循如後條款：

第一條 甲方需詳細向乙方說明居家護理服務內容、收案條件、收費標準、收費方式、病人的權利與義務及終止合約條件等。

第二條 服務內容如下：身體評估、護理需求評估、居家環境安全評估及指導、更換或拔除各項管路（鼻胃管、氣切內外管、導尿管、膀胱造瘻管等）、傷口換藥、各項造口護理、各項檢驗及檢體之採取、膀胱訓練、膀胱灌洗、姿位引流及抽痰、簡易復健指導、居家護理指導及示教。

第三條 收案條件

- （一）病人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，即清醒時間超過 50% 以上，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。
- （二）病人之病情穩定，能於居所進行醫護措施者。
- （三）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求者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

- （一）依全民健保相關之法令，乙方應支付甲方健保居家護理服務費之部分負擔 5%（福保、榮民、重大傷病者及百歲以上長者免繳部分負擔）。
- （二）乙方應支付甲方居家護理人員，依實際來回計程車費計算之交通費用（該費用屬代收代付）。
- （三）乙方應支付委託甲方代購之特殊衛材費用，其費用依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」公告實施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- （四）矽質鼻胃管、尿管，健保局每月補助一條，需負擔全民健保收費標準之 5%，如需使用第二條以上時，則需由家屬自費，自費標準依本院規定收費。
- （五）健保給付之服務頻率為護理訪視每月至多 2 次，如為使用健保給付之矽質管路護理訪視每月至多 1 次；醫師訪視每 2 月至多 1 次；安寧護理訪視每週至多 2 次，醫師訪視每月至少 1 次，超出訪次需由家屬自費，自費標準依本院規定收費。

居家照護在宅健保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	健保金額	部份負擔 5%	管路選項
醫師訪視費		1553	78	
護理訪視費	護理訪視第一類	1050	53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護理訪視第二類	1455	73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護理訪視第三類	1755	88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護理訪視第四類	2055	103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安寧護訪<1 小時	1650	83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安寧護訪>1 小時	2250	114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
居家照護機構健保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	健保金額	部份負擔 5%	管路選項
醫師訪視費		1242	62	
護理訪視費	護理訪視第一類	840	42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護理訪視第二類	1164	58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護理訪視第三類	1404	70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護理訪視第四類	1644	82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安寧護訪<1 小時	1320	66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	安寧護訪>1 小時	1800	90	☐ 鼻胃管 ☐ 留置尿管 ☐ 氣切套管 ☐ 其他____

第五條 收費方式

- (一) 甲方應於訪視當日告知乙方該次之收費明細，據以收取該次之服務費用。
- (二) 乙方應於甲方訪視當日，依收費明細支付該次費用（含健保部分負擔、交通費、委託代購之衛材費及健保不給付之費用）予甲方訪視人員，甲方訪視人員於收款時應開立臨時收據。
- (三) 甲方應於下次訪視時，交予乙方上次訪視之正式收據。
- (四) 病人得依實際狀況更換或拔除各項管路（鼻胃管、氣切內外管、導尿管、膀胱造瘻管等），惟應由甲方居家護理師評估後，並經乙方同意始得為之。

第六條 病人接受居家護理時，乙方有以下的權利：

- (一) 接受有專業訓練的護理人員，以敬業、關懷和尊重的態度提供服務。
- (二) 可以要求了解將被服務的內涵、接受服務所需費用及服務時間。
- (三) 可以要求了解病況、病情進展、也可以參與訂定護理計畫。
- (四) 病人之病況及有關資料是被保密的，必要時可以申請護理紀錄摘要。
- (五) 對提供之護理內容可以拒絕，有權知道並同意承擔拒絕護理造成的結果。
- (六) 可以要求說明服務之項目將於何時、何種情況下終止。
- (七) 提供服務若有不滿或讚許，可向有關部門反應，甲方設有專人處理，申訴及建言受理方式如下：

※申訴專線：(02)2982-9111 轉 3505

※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訴專線：(02)2255-8661

※衛生局醫療爭議陳情專線：0800-085-115

※意見箱：一樓設有意見箱

※傳真專線：(02)2987-2277

※官網：<http://ntch.ntpc.gov.tw>

※到院申訴：一樓服務台

第七條 病人接受居家護理時，乙方有以下的義務：

- (一) 簽訂合約書及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申請書。
- (二) 提供正確完整之健康相關資料給護理服務機構。
- (三) 提供清潔、安靜、舒適的居家環境。
- (四) 應參與並配合有關健康護理計畫。
- (五) 尊重、體諒提供醫療服務之醫療人員。
- (六) 當緊急狀況發生又無法連絡上甲方時，應即就近送急診室處理，並於事後與甲方聯繫。

第八條 乙方接受甲方服務期間，若要求終止甲方服務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停案申請，甲方不得拒絕。

第九條 乙方接受甲方服務期間，如有違約行為或不符合收案條件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服務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前項違約行為是指：不支付服務費用或不實行應盡之義務，且經甲方以書面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者。

第十條 甲方於執行醫療護理措施時，乙方或其指定之人及丙方應配合，必要時乙方或其指定之人應提供協助。

第十一條 甲方於進行護理時，乙方或其指定之人應在場陪伴，並維護甲方人員之人身財產安全。

第十二條 病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，本合約視為終止。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：

- (一) 病人遷出甲方照護範圍。
- (二) 病人暫停服務，超過六個月。
- (三) 病人拒絕甲方服務。
- (四) 乙方違反前述三款及第十一條約定時，經甲方以書面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者。

第十三條 病人病況改善或可自行照護，經雙方同意得終止本合約。
甲方係屬教學醫院，乙方☐同意☐不同意因任何實驗性、學術性研究或提供學生實習時，取得乙方任何資料並將個案案例資料交予甲方或學術團體使用，甲方並要求該團體必須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範(倘未勾選者，視為不同意)。

第十四條 甲方提供之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：00-12：00 下午13：00-17：00 (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請至急診室處理)；雙方得彈性調整約定探視之日期、期間，並於兩日前通知對方，但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鼻胃管、留置尿管、氣管套管脫落或病情有變化時，可於服務時間內聯絡甲方，依甲方判斷個案狀況，協助至居所處理或建議乙方協助丙方返院處理。若於非服務時間則請乙方協助丙方返院至急診室處理，並於上班時間與甲方聯絡。

- 第十六條 丙方若為他院轉介者，於甲方未前往收案服務前，發生管路滑脫時，請乙方協助丙方返院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甲方依據健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居家護理業務，其法令變更時，視為本合約內容之變更。甲方應將相關變更法令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- 第十八條 甲方機構負責人更換時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，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。
- 第十九條 因本合約紛爭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二十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甲、乙方同意，以附約或換文方式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並至終止服務時自動失效。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簽訂後由甲、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

機構負責人：塗盈琇

地 址：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5 樓

電 話： 02-2982-9111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(公) (宅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